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举办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医院的职责和义务
第四章　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第五章　医院管理机制
第六章　医院决策机制
第七章　医院运行机制
第八章　医院监督机制
第九章　医院文化建设
第十章　章程制定和修订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规范医院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确保医院公益性，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省委办公厅《加强全省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医院名称：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简称为市中西医；英文名：Zibo Hospital of Integrated Traditional Chinese and Western Medicine 。医院第二名称：淄博市第八人民医院，加挂淄博市优抚医院牌子。

第三条 医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8号，医院网址：www.zbszxy.com。

第四条 医院性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差额拨款。

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5384.98万元。

第七条 医院举办主体：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八条 医院登记管理机关：淄博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第九条 医院领导体制：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十条 医院的功能定位：依照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和要求，医院承担临床医疗、护理、康复、医学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咨询等任务，是省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第十一条 医院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愿景：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设成为中西合璧、医术精湛、品牌卓越、国内知名的现代化中西医结合医院。

第二章　举办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对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护医院的公益性，行使医院的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受益权等。主要包括：

（一）审核医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审核医院章程草案、章程修改草案。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任免；对中层干部进行备案。

（四）批准本医院工作报告并监督运行。

（五）审核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重大事项，对医院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并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六）编制对医院的管理权责清单。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三条 举办主体的义务：

（一）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二）协调落实医院自主用人权限。

（三）允许医院按照医院发展具体情况拟定内部绩效分配方案。

（四）帮助解决医院发展过程中的其他问题。

第三章 医院的职责和义务

第十四条 医院在淄博市卫生健康委的指导下，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

（一）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医疗和一定的公共卫生服务。

（三）承担学校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医学教育等毕业后教育，促进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四）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国际合作。

（六）承担涉外医疗服务和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七）根据规划和需求，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八）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九）开展援疆援藏、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等健康帮扶工作。

（十）承担全市复退军人精神病患者的治疗康复、防治网络建设和巡诊工作；承担全市伤病残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的短期轮养工作；承担全市孤老优抚对象和复退军人精神病患者的集中供养工作；承担全市优抚对象矽肺病、职业病的诊疗工作，开展全市优抚对象健康查体和诊疗服务，建立优抚对象健康档案；承担全市退役军人的诊疗服务和过往部队的医疗保障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统一要求和安排，协助做好战时和应急医疗保障，承担伤病员的救治等工作。

（十一）承担淄博市委市政府和淄博市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淄博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

局登记的业务范围和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医院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六条 医院依法依规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资源配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运营管理自主权。

第四章　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第十七条 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在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党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

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医院党委是医院的领导核心，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医院领导班子中的党员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医院党委和党委书记每年要向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报告工作。

医院党委设置党委委员7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

名，纪委书记1名。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医院按规定设置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职责。

第十九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

医院纪委在上级纪委和医院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监督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情况。

（三）开展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开展作风督查，促进医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五）完善反腐败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第二十条 医院纪委书记是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医院纪委副书记职数和纪委委员数量以

上级纪委批复为准。医院纪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任期与医院党委任期相同。

第二十一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组织机构、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五章 医院管理机制

第一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二十二条 医院设院长1名。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登记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设副院长2名，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医院设置总会计师1名，作为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协助院长管理医院经济和运营工作。

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由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党组和市委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选拔任用。领导班子成员任职条件应符合《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的基本条件，任期为5年。

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因年龄、健康等原因，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

处理。

第二十三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医院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医疗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医疗设备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医院基本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具体规章制度。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医院内部行政机构、业务部门的设置方案。根据党委会的意见，任免内设行政机构、业务部门和专业委员会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医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医务人员队伍建设，加强医务人员管理，依据有关规定组织职称评聘、职级晋升、人员招录聘用等医院人事工作。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医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五）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六）做好医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医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医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

捐赠。

（八）每年向医院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第二十五条 建立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纳入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和年度考核等工作，院长每年年底向医院党委述职。

第二节　医院内部机构

第二十六条 医院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文件，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行政、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

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患者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七条 医院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工会依法组织员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八条 坚持党建带群建，医院党委每年至少专题听取一次群团组织的工作汇报，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抓好群团组织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党群组织资源配置，保障工作经费，支持群团组织依法依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医院共青团设团委书记1名，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设团委委员，在医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医院团委的建设发展工作。党委明确1名党委委员具体分管团委工作。

第三节　员工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医院员工系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

第三十一条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医院员工在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权利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二）在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就职务晋升、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医院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八）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医院员工除应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以人为本，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医院文化理念。

（二）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医院各项制度规定。

（三）尊重患者，优质服务，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四）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六）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医院兼职教授、退休后返聘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及其他医疗、科研、教学、管理工作者，在医院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医院决策机制

第一节 党委会

第三十五条 医院党委会应当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和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并报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审核备案。

第三十六条 党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2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委员参加会议并享有表决权，非党委委员的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有关会议，列席人员无表决权。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党委会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委委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并于会前提前书面通知党委委员；未按程序提出或临时动议的，党委会原则上不讨论。

党委会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表决，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当到会党委委员的半数为通过。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计入表决票数。党委会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其他党委委员按排名顺序倒序表态，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党委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少数服从多数，形成会议决议。会议由专人负责记录，存档备查，会议后编发会议纪要。会后要对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委员通报会议程序和会议决议。

第三十七条 由党委会决策的事项包括：

（一）重大决策事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措施；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重要工作；医院章程的审定和修改；党委的重要决定、决议及上报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党组的重要请示、报告；医院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内设机构、干部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职工薪酬分配改革方案等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

配置等重大决策事项；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干部人事事项。领导班子的分工及报备；医院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大额资金、预算外资金，超过预算医院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

（五）其它需要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八条 建立党委书记和院长沟通制度，党委会集体研究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和院长要充分沟通，形成共识，党委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当暂缓上会。

第二节　院长办公会

第三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纪委书记列席会议，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院长办公会一般每周召开1次，遇

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和召开时间由院长确定。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党委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医院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提请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议。

第四十条 院长办公会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实行主持人末位发言制。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会议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会议由专人负责记录，存档备查，会议后编发纪要。会后要对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班子成员通报会议程序和会议决议。

第四十一条 健全决策前论证与听取意见机制。重要行政、业务和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决策前应当经过专家咨询或者论证。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决策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二条 由院长办公会决策的事项包括:

（一）讨论研究贯彻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三）讨论研究重要人事管理事项：如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招生培训、一线岗位人才引进等医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事项。

（四）讨论研究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工作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在医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职工代表大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医院工会，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医院设工会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经职代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医院的章程、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基本建设方案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

（三）协助医院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奖励基金。

（四）组织职工学习政治、科学技术和业务知识，开展医院文化建设和文娱体育活动。

（五）支持院领导依法行使职权，团结职工，履行职责。

（六）评议、监督医院各级领导干部，可以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节　专业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医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医疗、教学、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为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各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由院长提出人选，报医院党委会议审定后，由院长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依照职责及工作制度进行运作。

第七章　医院运行机制

第四十七条 医院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医院发展规划由院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医院党委会议研究并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后报举办主体审批。医院每年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报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科室制定工作计划，由本科室管理团队讨论制定，经主管院领导审核，报院领导班子会批准通过并备案。

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实行绩效考核管理，坚持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第四十八条 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加强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合理检查、用药和治疗。

第四十九条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健全人员聘用管理、岗位管理、职称评聘、医务人员管理、行政及工勤人员管理等制度。

第五十条 加强财务资产管理。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加强医院内部审计监督。医院总会计师统筹管理医院经济工作，协助院长管理医院财务工作。

第五十一条 加强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将淄博市政府、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对医院的绩效考核落实到科室和医务人员。对科室考核主要围绕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考核方案并定期修订，不设定创收等经济指标；对个人考核建立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考核办法，适当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

的医务人员倾斜。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第五十二条 加强人才培养培训。制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明确人才培养引进具体措施，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训制度，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制度，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

第五十三条 加强医疗教学科研管理。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推动教学科研水平提升，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科研奖励、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推广等制度。

第五十四条 加强后勤管理。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第五十五条 加强信息化建设及院务公开。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与医保、预算管理、药品电子监管等系统有效对接。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医院有关信息。

第八章　医院监督机制

第五十六条 医院接受淄博市卫生健康委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配合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接受编制、审计、财政、人社、价格、医保等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和绩效考核，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五十七条 医院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和纪检监察、内部审计等制度。医院党委充分发挥领导作用，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得到贯彻执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上级纪委和医院党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九项准则要求等进行督导检查，对药品、设备、耗材等招标采购与品种调整、基建项目、医保基金等进行专项监督。

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医院内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加强会计核算和审计监督，按照规定开展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

第五十八条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第九章　医院文化建设

第五十九条 文化建设是医院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医院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塑造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传承“尊道、重德、尚能、精诚、利民、乐心”的医院精神，通过常态化思想教育、文化载体建设、文化理念与管理制度的深度融合，引导员工树立共同的使命追求、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激发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增强医院凝聚力，不断提高医院文化软实力。

第六十条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建立党委主导、院长负责、党务行政工作机构齐抓共管、群团组织积极参与的医德医风工作机制。强化医德医风教育和行业自律，完善医务人员诚信档案与医德考评制度，将医务人员诚信记录及医德表现与其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严格落实行业作风纪律要求，持续改善医疗服务，维护正常就医秩序，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业不正之风，在全院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第十章　章程制定和修订

第六十一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医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形成章程的修订意见。

（二）将章程修改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医院职工代表大会，听取职代会意见。

（四）报请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五）以医院名义发布，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由医院党委会研究制定，医院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共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举办单位审核（章）：

2022 年 12 月 29 日